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關於一名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更新，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n)條及第13.51B(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公開聲明批評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維」)及其一致行動的人(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尉立東先生(「尉先生」)，彼為中國新維其中一名實益股東)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1.3條。違反事項有關於中國新維於關鍵時間之一連串收購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城建」，股份代號：711)(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國新維向證監會匯報該等違反行為及呈請違反行為並非蓄意。該等違反行為之內容略述在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開聲明內列出。

尉先生確認違反行為並非蓄意，進行該等收購是為了在中國城建的股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下跌時展示對中國城建的信心。

董事會確認上述尉先生資料之更新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無關，亦對所述業務沒有影響。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尉先生履歷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